

自动售货机投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5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捌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友情提醒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自动售货机投放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9月8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3515

项目名称: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自动售货机投放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最低限价: **9000元/台/年**;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成交供应商将15台自动售货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承担期间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售货机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维保、清洁、保养、培训、售后服务及经营管理等所有工作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学校每年对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总评低于80分的, 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服务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为同一企业名称）或出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食品经营备案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8.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不接受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报名（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与财务室电话确认文件费用和报名材料，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上述步骤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公告附件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9月8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9月8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

投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2、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3年9月4日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电子响应文件u盘1份（盖章并签字的响应文件电子档）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15751790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 话：0519-85785155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情况）：0519-85782855

公司网址：www.czzyjsgc.cn

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服务期成交总金额（台数*投标报价*3年）的0.75%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用及评审相关费用。其中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为人民币1500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1500元的，则按人民币1500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4.2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为每台售货机的固定单价，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供应商根据服务项目市场预测的可承受的年资源占用费额。（注：最低限价和中标价中不含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水、电、天然气、物业费等费用。）投标报价不包括供应商日常售货机运营管理及日常检查（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维护、清洁、保养、理赔、食品安全及售后服务工作及其费用），所有运行、维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得有任何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

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

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如最终成交价低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23.8 最终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

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最终报价低于规定的最低限价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低于了采购预算（最低限价），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

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采购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采购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履约保证

35.1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乙方应先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不计利息，不接受现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

其进行处理。

35.2 履约保证的退还：待项目合同履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供应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概况：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自动售货机投放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供应商将 15 台自动售货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期间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售货机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维保、清洁、保养、培训、售后服务及经营管理等所有工作内容。

2. 合同履行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3. 采购人有偿供电。供电收费按照市电收取，收费标准随当地政府调价而相应调整，预交电费押金 2 万元（不计利息）。电费按年度结算，当年电费于合同执行第二年的第一个月内结清，若逾期，违约金按 200 元/天计取，采购人有权从预缴电费中扣除违约金，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一次性缴纳一年经营管理费，一年一付，先付后用。

5. 最低限价：9000 元/台/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需求

1、服务范围及内容

校内主干道旁及主要教学楼区域安排 15 台自动售货机摆放点位，如图所示。



2、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且符合现场空间要求的自动售货机设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如不提供，则为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承诺：如中标，饮料零售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零售价格（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如不提供，则为无效响应处理）

自动售货机的具体设备性能要求：

（1）设备为瓶装、罐装定型包装饮料自动售卖类型（不含现场加工及制作产品、不含啤酒、白酒类饮品及产品）。

（2）自动售货设备必须具有制冷、制热功能。

（3）具有微信、支付宝、现金、人脸识别等自助快捷支付功能，不得要求用户绑定小程序。同时支持纸币、硬币支付。

（4）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5）要求配置液晶显示屏，显示内容可编辑。

自动售货机的其他要求：

（1）设备性能稳定、故障率低，拒绝将转让设备、二手设备投放学校。

（2）自动售货机的外观、尺寸、摆放美化设计等需在摆放前进行总体设计，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才能进行摆放。

（3）自动售货机只允许播放学校的安全、消防宣传、环保等公益广告并可及时更新。

（4）自动售货机系统配有客服和投诉电话（需 24 小时保持畅通）。

（5）所售卖的饮料品种丰富，不得低于 5 个品牌 15 个品种，不得售卖其他类型食品。

提供上述设备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图册或技术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相关检测报告等）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并附如设备出厂证明、发票复印件、使用有效期、保修期等材料。

项目验收时逐条验证技术指标，如发现供应商虚假应标，采购人将无条件退货并上报相关政府采购部门处理。

3、经营管理要求：

（1）项目运营负责人：成交供应商指派专职人员担任采购人校园自动售货机的管理责任人，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及日常检查（包括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维护、清洁、保养、理赔及售后服务工作及其费用，不得有任何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因设备本身故障等问题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成交供应商要确保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涉及中标单位

的一切财产、财务事项及人身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3) 所有的接电线路必须规范施工，且必须为暗线，开槽或开挖后必须恢复原样。所有施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用电计量电表由供应商提供并安装，所有线路及电表合同期结束后归校方所有，不得拆除。

(4) 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通过机器投放广告，操作界面不允许植入任何形式的广告或其他购物链接。在自动售货机上不得安装游戏及赌博程序，严禁超范围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窃取个人隐私信息。

(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移动设备的位置。如学校业态区划调整，需增加或减少机器，则必须由双方协商，经甲方批准后进行增减，单机价格不低于原中标价。

(6)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招标要求范围进行经营，不得经营其他类型食品、商品。否则视为违约，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200 元/次，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禁止经营三无食品和过期食品、假冒伪劣商品等，如遭到投诉，经查实，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设备内所有商品一律下架封存，上报投诉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必须诚信经营，明码标价，否则，视为违约，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200 元/次。

(9) 成交供应商应该为师生提供优质的服务。采购人每年会就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开展满意度调查。若出现师生反响差满意度低，或存在因成交供应商经营不当造成学校其他负面影响和损失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扣减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其他要求

(1) 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他人无关。

(2) 在项目服务期间，如甲方因上级巡视、审计等相关检查提出整改要求需终止本项目，

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并按甲方要求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当年度管理费按实际发生时间收取。

四、付款方式

(1) 经营管理费：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一次性缴纳一年经营管理费，一年一付，先付后用。

(2) 采购人有偿供电。供电收费按照市电收取，收费标准随当地政府调价而相应调整，预交电费押金 2 万元（不计利息）。电费按年度结算，当年电费于合同执行第二年的第一个月内结清，若逾期，违约金按 200 元/天计取，采购人有权从预缴电费中扣除违约金，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履约保证金：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乙方应先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不计利息，不接受现金）；

五、验收方案

供应商应该为师生提供优质的服务，在售商品的价格不能高于市场平均的零售价。校方每年会就中标人提供服务开展满意度调查。若出现师生反响差满意度低，或存在因中标人经营不当造成学校其他负面影响和损失等情况的，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扣减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供应商经营三无食品和过期食品、假冒伪劣商品等，经查实，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学校每年对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总评低于 80 分的，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考核指标	评审依据	分值
如期缴纳管理服务费（10分）	管理服务费一年一付，先付后用。下一年度的管理服务费于上一年度合同执行最后一个月内存清，逾期缴纳扣 5 分；逾期一个月以上时该项不得分。	
如期缴纳上年度电费（10分）	电费按实结算，一年一结，当年电费于合同执行第二年的第一个月内结清，逾期缴纳扣 5 分；逾期一个月以上时该项不得分。	
服务履约情况（20分）	自动售货机内的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只能售卖饮料产品；不得售卖其他类型食品、商品；否则	

	<p>视为违约；经查实一次扣4分；</p> <p>禁止经营三无食品和过期食品、假冒伪劣商品等，如遭到投诉，经查实，该项不得分；</p>	
<p>师生满意度（20分）</p>	<p>协议期内，乙方承诺为甲方师生提供优质的服务。学校相关部门每年就乙方提供服务开展抽样满意度调查（商品零售价、上货响应速度、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调查结果经统计，综合满意度在80%以上，该项不扣分；综合满意度在70%-80%的，该项扣5分；综合满意度在60%-70%的，该项扣10分；综合满意度不足60%的，该项扣20分；</p>	
<p>现场管理（10分）</p>	<p>自动售货机整洁干净，定期清理，发现不干净视情况扣2分；</p> <p>超过半天空货情况每次扣2分；</p> <p>发布未经批准的广告 每次扣5分</p> <p>发布违法广告 每次扣10分</p>	
<p>用户投诉（20分）</p>	<p>出现用户投诉，必须24小时内给予及时反馈，未反馈的视情况每次扣4分；</p> <p>一年中被投诉举报五次以上，经查实，该项不得分。</p>	
<p>遵守学校管理（10分）</p>	<p>乙方工作人员在学校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出现一次违规，视情况扣2分。</p>	

知乙方参与处理。在甲方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后，乙方资产（机器、产品等）仍未能免于损害，甲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必须保障乙方服务期间的用电供应。

3. 乙方在服务中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办理合法手续，包括相关工商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

4. 乙方负责定期对自动售货机内的产品进行补货并且负责对设备保养、清洁及维护。

5. 乙方为设备的使用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甲方或第三方投诉、报修或其他紧急电话时，应在 1 小时内进行答复，并在 12 小时内对投诉给予先行解决，24 小时内对报修的设备进行修复；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并在接到报修电话之时起 48 小时内对无法修复的设备进行更换；乙方应在设备的明显位置标明乙方服务电话。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从事服务活动，否则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服务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经济纠纷及触犯法律、法规等行为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负责自动售货机的电源接入工作，所有的接电线路必须规范施工，且必须为暗线，开槽或开挖后必须恢复原样。所有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用电计量电表由乙方提供并安装，所有线路合同期结束后归校方所有，不得拆除。

三、设备要求

1.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且符合现场空间要求的自动售货机设备。

2. 设备为瓶装、罐装定型包装饮料自动售卖类型（不含现场加工及制作产品、不含啤酒、白酒类饮品及产品）。

3. 自动售货设备必须具有制冷、制热功能。

4. 具有微信、支付宝、现金、人脸识别等自助快捷支付功能，不得要求用户绑定小程序。同时支持纸币、硬币支付。

5. 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6. 要求配置液晶显示屏，只允许播放学校的安全、消防宣传、环保等公益广告并可及时更新。

7. 设备性能稳定、故障率低，拒绝将转让设备、二手设备投放学校。

8. 自动售货机的外观、尺寸、摆放美化设计等需在摆放前进行总体设计，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才能进行摆放。

9. 自动售货机系统具有客服和投诉电话（需 24 小时保持畅通）。

10. 所售卖的饮料品种丰富，不得低于 5 个品牌 15 个品种，不得售卖其他类型食品。

四、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ZYJS-SC2023515 采购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1. 验收时间和地点： 校内自动饮料机布放点位

2. 验收方法： 甲方在乙方安装完毕后，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现场测试

五、考核评价

协议期内，乙方承诺为甲方师生提供优质的服务。在售商品的价格不能高于市场平均的零售价。甲方每年会就中标人提供服务开展满意度调查。若出现师生反响差满意度低，或存在因乙方经营不当造成甲方其他负面影响和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扣减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经营三无食品和过期食品、假冒伪劣商品等，经查实，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甲方每年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总评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考核指标	评审依据	分值
如期缴纳管理服务费（10分）	管理服务费一年一付，先付后用。下一年度的管理服务费于上一年度合同执行最后一个月内存清，逾期缴纳扣 5 分；逾期一个月以上时该项不得分。	
如期缴纳上年度电费（10分）	电费按实结算，一年一结，当年电费于合同执行第二年的第一个月内存清，逾期缴纳扣 5 分；逾期一个月以上时该项不得分。	
服务履约情况（20分）	自动售货机内的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只能售卖饮料产品；不得售卖其他类型食品、商品；否则视为违约；经查实一次扣 4 分； 禁止经营三无食品和过期食品、假冒伪劣商品等，如遭到投诉，经查实，该项不得分；	
师生满意度（20分）	协议期内，乙方承诺为甲方师生提供优质的服务。学校相关部门每年就乙方提供服务开展抽样满意度调查（商品零售价、上货响应速度、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调查结果经统计，综合满意度在 80%以上，该	

	项不扣分；综合满意度在 70%-80%的，该项扣 5 分； 综合满意度在 60%-70%的，该项扣 10 分；综合满意度不足 60%的，该项扣 20 分；	
现场管理 (10 分)	自动售货机整洁干净，定期清理，发现不干净视情况扣 2 分； 超过半天空货情况每次扣2分； 发布未经批准的广告 每次扣5分 发布违法广告 每次扣10分 以任何形式非法窃取个人隐私信息 每次扣10分	
用户投诉 (20 分)	出现用户投诉，必须 24 小时内给予及时反馈，未反馈的视情况每次扣 4 分； 一年中被投诉举报五次以上，经查实，该项不得分。	
遵守学校管理 (10 分)	乙方工作人员在学校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出现一次违规，视情况扣 2 分。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乙方按以下标准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1) 管理服务费（不含电费） 元/台/年，合计 元；

(2) 电费：供电收费按照市电收取，收费标准随当地政府调价而相应调整，预交电费押金 2 万元（不计利息）；电费按实结算，一年一结，当年电费于合同执行第二年的第一个月内结清，逾期支付违约金 200 元/天，从电费押金中扣除；乙方在支付电费时应将电费押金补足。若电费押金不足以支付乙方违约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3) 履约保证金：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乙方应先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不计利息，不接受现金）；待项目合同履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供应商。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以下账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名称：

支付周期：一年一付，先付后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招标要求范围进行经营，不得经营其他类型食品、商品。否则视为违约，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200 元/次，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消费者购买自动售货机产品所产生的投诉行为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甲方校园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禁止经营三无食品和过期食品、假冒伪劣商品等，如遭到投诉，经查实，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设备内所有商品一律下架封存，上报投诉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因设备所销售商品的质量安全或产品安全对购买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必须诚信经营，明码标价，否则，视为违约，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200 元/次。

6. 甲方每年会就乙方提供服务开展满意度调查。若出现师生反响差满意度低，或存在因乙方经营不当造成甲方其他负面影响和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扣减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九、合同纠纷处理

合作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常州仲

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要确保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涉及乙方的一切财产、财务事项及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2. 未经甲方同意，禁止通过机器投放广告，操作界面不允许植入任何形式的广告或其他购物链接。在自动售货机上不得安装游戏及赌博程序，严禁超范围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窃取个人隐私信息。

3. 乙方需对自动售货机的外观、尺寸、摆放美化设计等在摆放前进行总体设计，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才能进行摆放。

4. 乙方在甲方场地服务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5. 在项目服务期间，如甲方因上级巡视、审计等相关检查提出整改要求需终止本项目，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并按甲方要求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行邱墅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0-605701040004030

帐号：

税 号： 123200004660069658

税号：

电 话：

电 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	以单台设备为单位进行报价，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有效最终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最终报价/评标基准价）×30分
客观分	41	
设备要求	10	所投自动售货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的 设备性能要求 得基准分10分。若有负偏离的，则在基准分10分的基础上扣2分/项，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设备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图册或技术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相关检测报告等）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并附如设备出厂证明、发票复印件、使用有效期、保修期等材料。项目验收时逐条验证技术指标，如发现供应商虚假应标，采购人将无条件退货并上报相关政府采购部门处理。

	4	<p>1. 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制造厂商原厂质保承诺函的，得2分。</p> <p>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加盖设备生产制造厂商及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厂商项目授权书的，得2分。</p> <p>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授权书加盖设备生产制造厂商及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经营业绩	12	<p>根据供应商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高校同类项目经营业绩（以提供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中不得隐去任何内容，否则无效，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 2 分，最多得 12 分。</p> <p>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原件评审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企业资质	6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状态显示“有效”的截图，否则不得分。</p>
服务团队	4	<p>1. 提供服务团队中至少有2名运营人员同时具备健康证、驾驶证、运输车辆行驶证，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每个人员的三证得2分，没有不得分。以上人员须为磋商供应商正式员工。</p> <p>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字及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2023年5-7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2. 售货机项目负责人服务管理经验2周年(含)以上的得2分,1周年(含)以上不满2年的得1分，少于1年不得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从业证明材料（业绩合同，需体现人员姓名；如无体现，则由甲方提供证明）。</p> <p>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从业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字及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2023年</p>

		5-7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附加增值服务或优惠服务	5	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的附加增值服务或优惠服务被评审小组采纳的,每被采纳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附加增值服务或优惠服务,内容是在采购需求以外且实际可行(价格优惠除外),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主观分	29	
设备设计方案	5	根据学校自动售货及投放场所的不同场景,进行售货机的整体布置、配合各自的场景进行系统的设计,达到场景美化、环境协调,美化、美工方案需与大学环境相融合,有利于提升公寓门厅、楼宇门厅等场所的整体效果。提供具体的方案,不仅限于文字、图片、3D渲染图等方式,方案完整合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经营品种	5	各投标人列出具体经营的至少5个品牌15个品种的商品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饮料并提供各品种饮料的零售价,评审小组就饮料品种及售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价格合理得5分,价格较合理得3分,价格一般得1分,价格不合理或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商品管理	5	进货渠道正规、进出货记录完整,有临期、到期商品处理管理方案;有日常运行和维护,现场检查的频率等的维护管理方案,方案完整合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维护管理方案	5	有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现场检查的频率等的维护管理方案,方案完整合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消防及卫生	3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安全消防管理方案和卫生保洁管理方案,方案合理,

管理方案		措施科学、设备齐全，相关管理方法完整可行，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得3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	3	人员配置方案：投入本项目运营人员的配置合理性、工作经验；有项目负责人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根据服务团队的管理组织结构图酌情打分：组织结构清晰分工完整得3分；组织结构较完整得2分；组织结构一般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有支持24小时服务电话、邮箱、微信号等，有改进方案与反馈流程、反馈时间和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完整合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 ★8、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为同一企业名称）或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证明材料；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3、设备技术证明材料（自行提供）
- 4、为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自行提供）
- 5、实施方案（自行提供）
- 6、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荣誉表彰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ZYJS-SC2023515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 明 函

致：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_____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十二、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SC2023515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内容及服务。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7、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8、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ZYJS-SC2023515

项目名称: 自动售货机投放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单价报价	备注
大写: 元/台/年 小写: 元/台/年 (人民币)	最低限价: 9000 元/台/年;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复印件无效)。

附件 7: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并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的），如供应商响应内容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图册或技术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相关检测报告等）不符的，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SC2023515

服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并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的），如供应商响应内容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图册或技术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相关检测报告等）不符的，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ZYJS-SC2023515

项目名称: 自动售货机投放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角色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 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ZYJS-SC2023515

项目名称: 自动售货机投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单位地址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须包括以下两项内容）

1、★供应商应提供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且符合现场空间要求的自动售货机设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如不提供，则为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承诺：如中标，饮料零售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零售价格（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如不提供，则为无效响应处理）

3、为本项目提供的附加增值服务或优惠服务。

附件 10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提请。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